

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只密封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1 日，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只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

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件及配件、碳化硅制品、特种陶瓷制造、加工等生产的企业，位于乐清市淡溪镇孙家垞村，总建筑面积 2686.65 平方米。设计年产量 35 万只密封件，投资 900 万元。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定员 30 人，厂区无食宿，厂内实行 8 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烘制烧结工序为 6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密封件技术改造项目》并获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虹环规[2018]18 号），2017 年 6 月竣工，但尚未进行环保验收，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改扩建，拆除钢管、塑料管加工工序，新增烘制、造粒、碱处理等工序，同时增产 5 万只密封件，形成总计年产 35 万只密封件的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只密封

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乐改备[2020]3594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只密封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水喷淋循环水，其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厂区内自建设施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纳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配料粉尘、造粒粉尘、车床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烘制及烧结的有机废气。

项目车床加工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后汇同投料配料一同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空排放。

项目喷砂、造粒、烘制、烧结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 22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碳化硅边角料、次品、收集车床粉尘、空乳化液桶、废包装材料、压滤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炉渣和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碳化硅边角料、次品和收集车床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沉渣、废活性炭、炉渣和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空乳化液桶和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纳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车床加工、投料配料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砂、造粒、烘制、烧结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南侧与山体相连，无法正常布点监测。现场检测时，1号测点噪声主要声源为水泵运行声，其余测点噪声均为无明显声源。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西北侧受周围环境影响无法评价。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碳化硅边角料、次品和收集车床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沉渣、废活性炭、炉渣和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空乳化液桶和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5、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只密封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车间管理，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

施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4、进一步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布局，减少门窗开启频率，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危险废物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国 胡一峰 朱一峰
曹志伟

张一峰

张一峰

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